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0-004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 被轮候冻结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172,544,050股（持股比例59.82%）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11.11.3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现将该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通知书（【2010】深中法执字第9-1号）：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美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依法轮候冻结了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30，证券简称*ST盛润）的172,544,05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包括孳息），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两年。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3日